

##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交易协议的披露（四）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上海永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按照上述法规要求，现将首都银行中国与之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披露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和交易标的情况

我行与上海永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交易类型：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 协议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5日
- 交易余额：交易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永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该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关联），成立于2002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实缴3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12幢2层B区09室。该公司的法人Solomon Cua为首都中国母公司的董事。

### 三、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成交价格依照交易达成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上海永德房地产在首都中国的存款总金额为人民币0.11亿元，占我行截至2025年9月底，净资本净额人民币23.73亿元的0.4%。

###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025年10月30日，我行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与南洋地产（南京）有限公司、南侨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怡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永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

2025年11月10日，我行董事会审阅并批准该项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

###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的交易背景、合规性及定价政策进行了审慎审查，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